

憲兵對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認知 暨相關準用事項之探討

作者／劉嘉發

提 要

警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關其使用警械之種類、時機、程序與注意事項、須負擔之個人與國家責任，主要係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為之。該條例已於2022年9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10月19日公布施行。有鑑於該條例第13條明文規定：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時，準用之。因此，有關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過程，以及該條例相關修法條文重點內容暨其立法緣由，憲兵同仁自應要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與理解，以期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合法地使用警械。同時就新法修正後憲兵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事項如何調整，亦須未雨綢繆加以因應。故特為之文，俾供理論研究與憲兵實務執勤之重要參考。

關鍵詞：憲兵、警械、警械使用條例、準用人員、軍法警察、司法警察、國家賠償、損失補償

壹、前言

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按所謂「警械」，如採廣義

之解釋，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一切器械，不論棍、刀、槍或其他器械，亦不限於警察機關所配發之器械，只要係警察人員執勤所用之

裝備機具與器械均屬之。如採狹義之認定，警械則僅限於行政院所函頒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示之各種器械，方屬合格之警械。¹我國警察法於1953年6月15日公布施行，其中第9條規定使用警械係警察法定職權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則進一步規定，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即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為之。

惟警械使用條例並非依前開警察法之授權而制定，早在1933年9月25日本條例即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其間雖然歷經數次修正，然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上的變化日漸複雜，修改之幅度，仍不及時代潮流之發展，無法配合警察執勤

之所需，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之困境。由於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其前一次修正為2002年6月26日，迄今已逾二十年。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

適2014年2月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有員警在攔檢竊盜通緝犯時，因對方倒車逃逸，乃持槍朝其腿部開了3槍，最後嫌犯因傷重死亡。該案嗣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引起諸多爭議與討論。²警政署乃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擬議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³並依學者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推動修法工作，嗣後經行政院於2020年5月提

1 劉嘉發，警察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9年9月，頁408。

2 連開3槍打死拒捕通緝犯員警判刑6月確定，中國時報社會版，2015年12月28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228002546-260402?chdtv>。<https://tw.news.yahoo.com/%E8%AD%A6%E6%93%8A%E6%96%83%E9%80%9A%E7%B7%9D%E7%8A%AF-%E6%9C%89%E7%BD%AA-215008975.html>。令通緝犯「不要動」仍逃逸警三槍擊斃被判刑，自由時報社會版2015年12月2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54048>。(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28日)。

3 洪文玲主持，「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2017年10月31日，頁235-245。

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法議案經過二年多的沈寂，在2022年8月下旬又因為臺南市發生雙警執勤遇襲遭殺害殉職案，引起社會輿論與各界的重視，終於加速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進度。新法在一個多月後於9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10月19日公布施行。

由於本條例在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此外，依特種勤務條例第13條規定：「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遇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使用槍械：…（第1項）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除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第2項）」又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侍衛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

員，同屬特勤人員之一。因此，憲兵執行職務時，毫無疑問地當屬警械使用條例主要準用對象之一。

有鑑於此，有關警械使用條例新法修法過程，以及該條例相關修法條文重點內容暨其立法緣由，憲兵同仁自應要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與理解，以期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合法地使用警械。同時就新法修正後憲兵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事項如何調整，亦須早日未雨綢繆加以因應。故特為之文，俾供理論研究與憲兵實務執勤之重要參考。

貳、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歷程

查本條例前次修法係於2002年6月，此後行政或立法部門並未有修法之倡議。一直到2014年2月間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葉姓員警執勤開槍致嫌犯死亡案，方引起各方重視與討論。該案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在翌年2月被桃園地方法院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屢經上訴最後仍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定讞；⁴至於在國

家賠償責任方面，經家屬向桃園市政府提出求償，最後法院判決桃園市政府總計須賠償新台幣150萬元。⁵當時內政部警政署即提出5點聲明與1項呼籲，⁶學界就此案亦有諸多研究與討論。⁷故為避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重大案件常有爭議，希冀建構客觀調查機制。同時為避免員警用槍後獨自面對訴訟，影響警察人員士氣，如何調整相關賠（補）償責任即至為關鍵，因此乃形成本條例發動此次修法之契機。

嗣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2016年開始委託學者洪文玲氏等人進行「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以下簡稱學者研究案），正式推動警械使用條例之研修，並於2017年10

月完成委託研究。由於該研究案蒐集資料完整，提出短中長期修法策略與建議，研議具體修法條文。故學者研究案所建議修法條文不僅後經行政院版本所採用，亦受到立法院諸多立法委員或政黨黨團提案之參採，最後三讀通過相關條文。於此同時，主管機關亦於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間召開了7次專家研修會議，包括其中1次公聽會。內政部於2018年6月召開本條例修法草案之審查會，行政院則於2019年3月28日、4月10日及2020年3月11日召開三次審查會，並於2020年5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⁸接著立法院於2020年5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同年12月28日召開協商會議，其後即未再積極進行修法工作。

4 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曠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104.02.11)，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87號刑事判決(104.06.25)，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判決(104.12.24)，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88號判決(105.05.26)。

5 桃園地方法院原判決桃園市政府須為此案賠償87.5萬元，最後高等法院加碼判決桃園市政府應再給付62.5萬元，合計須賠償新台幣150萬元定讞。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106.12.29），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107.10.17）。

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8m49yRdBXk>。(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7 蔡震榮，使用警械合法性判斷與事後救濟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397期，2020年8月，頁4-5。黃朝義，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9期，2015年10月，頁28。楊博維，由刑事判決探討警察用槍訓練政策，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19年3月，頁29-32。

8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政府提案第17124號，2020年5月13日印發。

待至2022年8月22日臺南市發生雙警執勤遭殺害殉職案，震驚臺灣社會，引起各界譁然。內政部部長於案發後，數度發表支持警方大膽用槍的言論；⁹行政院長則透過臉書宣示，目前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中的警械使用條例草案，將於下會期加速推動修法完成，持續強化執勤所需的相關設備與配備，保障員警的人身安全；¹⁰立法院長則認為此案兇手一定要判處死刑。¹¹在官方積極宣示，加上民氣可用下，終於開啟了本條例修法的政策機會窗¹²（簡稱政策窗¹³），成為加速本條例完成修法最重要的關鍵因素。若謂桃園市葉員案為本條例修法撥開了一小

縫，臺南市雙警殉職案則是為本條例的修法開啟了立法的機會窗，並加速抵達終點。最後立法院在2022年9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總統於次(10)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88431號令公布修正本條例第1、4、11條條文；增訂第10-1～10-3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

至於在立法部門提案修法方面，自2002年之後立法院個別立法委員或立院黨團並無任何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提案，直到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於2014年4月23日方有立法委員李俊俤等20人提出第一個修法議案。¹⁴其後在第9屆各會期亦有不立法委員提出本條

-
- 9 台南殺警案家屬悲問員警用槍時機是否該檢討 徐國勇：有需要就修法，新頭殼，2022年8月22日。<https://news.tvbs.com.tw/local/1885204>。(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 10 賴於榛，台南殺警案檢討 蘇貞昌宣示3面向全力精進，中央社，2022年8月2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823039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 11 快訊／台南2警遇刺身亡！游錫堃怒開第一槍：一定要判死刑，三立新聞網，2022年8月22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165601>。(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 12 林水波，視框反省與政策機會窗，政策研究學報，第11期，2011年7月，頁1-26。林水波，政策轉軌，研習論壇，第128期，2011年8月，頁44-58。
- 13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精裝版，台北：五南，2003年，頁197。陳恆鈞、劉邵祥，由政策選擇觀點談政策變遷，T&D飛訊，第56期，2007，頁1以下。呂姿樺，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變革之研究：政策窗理論的解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5月，頁13。王慧鎔，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決策過程之研究-政策窗觀點，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4年7月，頁17。
- 14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委員提案第16276號，2014年4月23日印發。

例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惟第8、9屆立委所提修法草案均未經審查三讀通過，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又稱「屆期不繼續原則」¹⁵），此兩屆立法委員所提修正案，均成「廢案」。而行政院則遲至第10屆第2會期方提出本條例修正草案，至於本次修法通過條文主要係採用立法委員管碧玲等17人所提出之修正法案。¹⁶

參、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主要內容

按警械使用條例前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2002年6月26日，迄今已逾二十年。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考量社會環境

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由於憲兵在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時，亦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因此，對於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法重點暨其理由，憲兵同仁自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與理解，以期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合法地使用警械。茲將新法修正條文主要內容暨其立法理由詳細說明如下。¹⁷

一、警械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警

15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此即參照美國、德國立法例所引進之「屆期不繼續原則」，其主要目的除在清理、淘汰於舊民意下所提出但尚未議決的議案外，同時代表最新民意的代議士亦可集中心力處理、審查與最新民意有關的問題。會有這樣的立法，是因為在民主國家，新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代表的就是「新民意」，如果讓「過去的法案」束縛「新」立委，將有可能違反新的民意，違反民主治理的原則。故只要前屆立法院立法委員未審議完成之法律案，即視同「廢案」，所以在立法程序上必須全部重來，俟新一屆立委上任後，由行政部門再向立法院提案，由立法院排定程序重新開啟審議。呂坤煌，德國聯邦眾議院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探討，立法院專題研究，2007年5月，頁1以下。周萬來，概述立法院黨團與法案屆期不繼續審議原則之立法經過，空大學訊，第280期，2001年12月，頁72-76。

16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委員提案第25162號，2020年12月2日印發。

17 本條例第4條、增訂第10條之1及第11條之立法說明，有部分文字係於2022年9月29日立法法黨團協商會議中所補充並經協商通過之內容。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7期，院會紀錄，2022年10月19日，頁170-175。

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使事權一致¹⁸（參照本條例第1條）。

因舊法第1條第3項原規定：「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惟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察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14條第2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爰將第3項修正由內政部規定警械種類；上開修正整併列為第2項。新法條文為：「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二、放寬警械使用範圍

明定發生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4

款、第5款之情形，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的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參照本條例第4條第3項）。

上列條文即引進所謂「準警械」之概念，使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在遇有特定危險或急迫情形卻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現場任何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即視為警械，不生違法使用警械之疑慮。詳言之，本項立法主要理由係考量警察人員遇有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情形，因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警械之情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

18 許福生，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保障當事人權益，警光雜誌，第796期，2022年11月，頁21-23。

法第22條（業務正當行為）、第23條（正當防衛）及第24條（緊急避難）規定之法理等，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增訂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發生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及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14條第1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三、明確化得逕行射擊時機

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認犯嫌或行為人有將危及員警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的4個時機，包含(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

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讓員警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嫌或行為人有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員警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不再遲疑，先發制人，以確保員警安全（參照本條例第4條第4項）。

查本項新增條文實係參考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以下簡稱使用槍械規範）第6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一)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三)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

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四)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五)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規定而增訂之。¹⁹惟在新法施行後，使用槍械規範相關之規定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允宜通盤檢討之。

四、設置調查小組並提供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建議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的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的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且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以便能更公正、客觀地調查使用警械的爭議事件，釐清使用警械之妥適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再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

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以回饋警察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參照本條例第10條之1）。本條新增立法主要理由如下：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1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13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

19 本項條文於行政院提案、個別立法委員提案或者立法院黨團提案版本中，均未有此新增條文之提議。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2022年9月28日印發。

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得申請調查小組調查。

(二)調查小組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妥適性判斷基準之原則，不僅限於事後調查結果為主要判斷考量之依據，而得以警察人員用槍當時之合理認知作為調查槍械適法性之主要判斷考量，爰為第2項規定。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至該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3項規定。²⁰

五、救護義務與進行調查並提供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然所屬機關接

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以協助員警涉訟及諮商輔導（參照本條例第10條之2及第10條之3）。

查此新增二條文亦係參考前述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以及第8點：「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二)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三)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四)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之規定而設。其後有立法委員參採此二點條文提案，將之精簡調整文字內容另列二條條文，最後獲得通過。²¹

六、違法使用警械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7期，院會紀錄，2022年10月19日，頁172-173。

有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其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問題，依舊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並依第3項之授權，依內政部所定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辦理賠償事宜，要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賠償法制。²²

新法則將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其條文修正為第1、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前項情形，為警

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其修正理由主要如下：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舊法第2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

21 查此二新增條文係採納立法委員管碧玲第17人所提案之版本，參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7期，院會紀錄，2022年10月19日，頁128-129。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委員提案第25162號，2020年12月2日印發。<https://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Detail.action?billNo=1091005070200100>(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22 參見翁岳生，西德一九八一年國家賠償法之研究——中德國家賠償制度之比較與檢討，收錄於氏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年4月一版四刷，頁144。蔡震榮，國家賠償法，參見李震山主編，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一)，台北：永然文化，1998年3月初版，頁104。梁添盛，警察法專題研究(一)，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1995年9月初版五刷，頁93。

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2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並移列至第1項。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二)舊法第2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

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三)配合修正第1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

規定辦理，及第3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舊法第3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²³

七、合法使用警械另定補償機制

有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合法使用警械，其衍生之損失補償責任問題，依舊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並依第3項之授權，依內政部所定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辦理相關補償事宜，要屬警察損失補償特別法制。

新法修正條文第3、4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

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其修正主要係因舊法第1項規定補償對象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其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予一併考量，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41條第1項立法例，後段增列「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並移列至第3項。至修正第3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4項規定，以臻周全。²⁴

八、刪除第12條依法令行為之規定

舊法第12條原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性質上屬於訓示規定，有重申員警依法使用警械之行為，係本於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不罰行為之意；惟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

23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7期，院會紀錄，2022年10月19日，頁173-174。

24 同前註23。

為，本屬依法令而為合法之行為，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²⁵

肆、憲兵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事項之探討

一、警械種類之準用

如前所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準用本條例之人員，包括：1.其他司法警察人員、2.憲兵、3.駐衛警察。而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原涵蓋了：1.法務部調查局人員、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3.內政部移民署人員、4.法務部廉政署人員、5.檢察事務官、6.法警等人員。²⁶另依特種勤務條例第13條規定：「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第1項）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除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從而可知，憲兵包括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在內，其執行勤務使用槍械及其

他裝備，基本上均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易言之，憲兵不論是執行軍法警察、司法警察職務，或者是特種勤務時，其得使用之警械種類悉依目前行政院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為準，並無其他法令授權或得使用該種類及規格表以外之器械。

惟上列其他司法警察中，海巡署人員已另定有「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並依該條例授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以為適用，故海巡署人員實際上已非警械使用條例準用之對象。又移民署人員則另定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但其所屬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第4項規定，卻依然規定依本

25 查本條文於行政院版本中，並未研擬提案刪除本條之規定，參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政府提案第17124號，2020年5月13日印發。此一刪除動議係由立法委員管碧玲等17人所提出的版本，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照其提案通過。參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8號/委員提案第25162號，2020年12月2日印發。

26 劉嘉發等著，許福生主編，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年2月初版一刷，頁9-10。，蔡震榮主編，警察法總論，一品，2020年5月四版，頁9-10。

條例辦理。

吾人如再詳加分析，海巡署人員因其負責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其任務與警察容有不同，須使用之器械或有差異。故依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3條規定，海巡人員所用器械，指棍、刀、槍、砲、手鎗、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乃基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及規格表」，明定海巡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器械之種類與規格，以茲適用。²⁷

至於移民署因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事務。因其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對象、使用器械之種類、使用之目的與強度，與警察人員相較仍有所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

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乃由內政部另行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且以附表方式臚列相關戒具與武器之種類及規格。²⁸其中「戒具」有手鎗、腳鐐、聯鎖、捕繩、防暴網等5個「次種類」；「武器」則有棍、刀、槍、瓦斯武器、電氣武器等5個「次種類」。²⁹

由此可見，海巡署與移民署人員同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司法警察，原均屬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準用之對象。惟因渠等機關之任務與警察任務並非相同，其得使用器械之種類、使用相對人、使用之目的與強度，或與警察人員有別，乃另行訂定個自獨立之器械使用法規或法規命令。故本文以為憲兵執行職務與警察任務本有不同，

27 行政院92.8.1院臺內字第0920040137號令。

28 內政部97.8.1臺內移字第0970948023號令。

29 游雅淳，我國警械種類與規格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6月，頁120-121。

其執行職務之對象多為現役軍人，必要時並得參與軍事任務。故其所使用之器械是否應完全準用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之警械，仍有疑慮，容有重新檢討之餘地。未來在警械種類改由內政部定之後，宜考量憲兵所用之警械是否不宜再一體準用警械種類，改由國防部另行律定之，或無不可。惟海巡署及移民署本身即具有執法權，於其執掌範圍內可獨立行使司法警察權；而憲兵除軍法權外，在執行司法警察任務時，乃是扮演支援及配合之角色，為求周全，似亦可由國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會商訂定憲兵於執行司法警察任務時使用器械種類與規格之規定為宜。³⁰

又因憲兵指揮部係隸屬於國防

部，主掌國家安全情報、軍事警察，協力警備治安、衛戍首都、支援三軍作戰，依「軍事審判法」、「憲兵勤務令」規定，掌理軍事（法）警察勤務；另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兼理司法警察勤務。³¹故憲兵於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時，方能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至如憲兵於支援三軍作戰，執行軍事戰鬥任務時，自可使軍事武器，而不再限於警械，乃屬當然。

二、申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準用

新法新增第10條之1條文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

30 過去即有論者認為：憲兵職司軍司法警察，對於執行各項勤務之法律規範及其執行界限，應妥為瞭解並戮力遵循，以期建立符合現代之憲兵部隊。「警械使用條例」中，對憲兵規定在勤務範圍內使用槍械。然在目前憲兵之瞄準射擊方式，與該條例的規範用意與目的未能契合。致使憲兵之射擊，產生法律上之適宜性問題。手槍射擊訓練，爰用《陸軍射擊習會》，未能妥切適合憲兵職務身份之雙重性。致使憲兵手槍瞄準射擊方式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遠超過「條例」所規範不得傷及致命部位的界限。基於憲兵職務身份之雙重性，建立憲兵手槍射擊訓練之雙重模式。除既有之訓練方式外，並研發適合憲兵職務身份所用之《憲兵手槍射擊習會》，用以精進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練，以彌補執行軍司法警察職務時，所造成的缺憾。安豐雄，從「警械使用條例」探討憲兵手槍射擊訓練之適宜性，憲兵學術季刊，1997年2月，頁4-9。

31 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https://afpc.mnd.gov.tw/AboutUs/About_Info.aspx?ID=10006&CID=2（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該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因此，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內政部依本條之授權須訂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調查小組設置辦法」。惟該辦法主要規範之內容，包括調查小組之成員為何？主動或被動展開調查？適用調查之案件，是否僅限於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警察人員以外準用本條列之人員能否列入調查？調查報告之法律性質為何？有無拘束偵查與審判機關之法效力？凡此議題均有待檢討釐清。

針對警察人員以外準用本條列之人員是否能申請調查小組調查問題，經考察本條新增條文立法理由指出：為使本條例第13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得申請調查小組調查。由可此知，本條例第13條規定準用之其他司法警

察人員，除憲兵外，尚包括調查局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署人員、廉政署人員及檢察事務官等對象。渠等人員於執行職務，如遇有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時，其任職機關自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易言之，此一調查小組調查使用警械對象並非僅限於警察人員，尚及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且包括憲兵在內。

如上所述，調查小組主要係針對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調查其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故其交由調查小組負責調查之案件，應僅限於「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進言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僅限於：1.致人死亡且有爭議事件、2.致人重傷且有爭議事件。至於下列事件則毋庸進行調查：1.致人死亡但無爭議事件、2.致人重傷但無爭議事件、3.致人輕傷但無爭議事件、4.致人輕傷且有爭議事件、5.致人自由權受損事件。由此可見，並非所有警察人使用警械之事件，均須交由調查小組進行

調查。因為即使是使用警械致人死亡事件，倘若各方均無爭議，家屬亦無意見，自無必要進行調查。至於輕傷或自由權之侵害事件，由於其法益受損較屬輕微，亦無須啟動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惟此類不具爭議性或法益侵害較輕微事件，難道所屬機關均無進行任何調查之必要乎？未來恐怕仍將產生疑慮的。

故未來如有憲兵於執行職務時，因使用警械發生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國防部或憲兵指揮部即得依本條例新增第10條之1條文規定，向內政部設置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申請進行調查。主要針對憲兵使用警械之時機、使用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作為行政責任有無之判斷準據，並可提供偵查審判機關重要之參考依據。至於如屬上述5大類毋庸送交「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案件，此時仍是否得適用新法第10條之3規定，由國防部或憲兵指揮部於接獲通報後逕依職權進行調查，亦有待探討。事實上如為上列不必送交「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

案件，吾人認為國防部或憲兵指揮部自得本於職權逕為調查。只是這種內部調查機制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調查小組設置辦法之間的關係如何釐清？又應如何運用該辦法以提升憲兵使用槍械品質？透過案例教材之編撰分享，避免案例中所犯錯誤，強化憲兵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當屬要務。

三、賠補償責任之準用

(一)賠償責任

由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如有故意或過失違法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舊法第2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故新法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

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

因此，未來如憲兵執行職務違法，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將改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賠償事宜。惟其賠償義務機關究竟為憲兵指揮部或國防部？則容有探究之必要。按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故憲兵指揮部乃係「軍事機構」而非「軍事機關」之地位，其層級不如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等屬「軍事機關」之性質。³²另依「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區分為本部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其權責如下：（一）本部：辦理本部及各司令部以外之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二）各司令部：辦理各司令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故依據上開相關規定可知，憲兵如違法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其賠償義務機關係為國防部，而非憲兵指揮部。同時如遇案件發生時，應即送交「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依該會設置要點暨前述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憲兵之國家賠償事宜。

此外，如憲兵有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國防部得向其求償。至於在重大過失情況下，是否亦可準用本條例規定即不得再向憲兵求償？則容有討論之餘地。按本條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

32 參國防部組織體系圖。<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71829&title=%E6%94%BF%E5%BA%9C%E8%B3%87%E8%A8%A%E5%85%AC%E9%96%8B&SelectStyle=%E7%B5%84%E7%B9%94%E8%81%B7%E6%8E%8C%E5%8F%8A%E8%81%AF%E7%B5%A1%E6%96%B9%E5%BC%8F>。(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出於「故意」之行為，如為「重大過失」之行為則不再求償，其求償主觀要件顯然有別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其原因主要係考量到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傾刻之間，故本條例在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因此，有鑑於憲兵在執行軍法警察、司法警察職務時，亦有可能面臨前述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相類似之執法情境，故本文認為國防部對憲兵違法使用警械之求償，亦應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至如屬重

大過失之行為，即不宜再向其求償。

(二)補償責任

另有關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責任方面，新法第11條已修正第3、4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故內政部將依此授權擬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財產損失補償辦法」，以茲適用。而針對行政上之損失補償，我國並未制定統一的國家損失補償法，且因司法實務上對此種損失補償一向採取所謂「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堅持「補償義務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請求」³³。故有關行政上損失補償只能且必須期待個別行政法規加以規定，否則受損失人民將無法請求國家補償其損失。期待日後內政部所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財

33 李震山，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1期，2005年6月，頁146。

產損失補償辦法」，可作為憲兵合法使用警械辦理補償準用之重要參考法令依據。

惟就補償責任之準用，包括補償之項目、補償金額、辦理補償之程序暨其相關注意事項，現行法令似未就憲兵得否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加以準用之明確規範，在補償實務上恐滋生疑慮。吾人若能參考其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人員之法規，或可尋求解決之道。例如依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設置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又如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警察役役男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傷亡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

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因此，駐衛警察、警察役役男、移民署人員如使用警械、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多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故日後內政部在新制訂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財產損失補償辦法」條文中，可考慮將本條例準用之人員，包括憲兵、其他司法警察、駐衛警察等，均明文規定渠等得準用該辦法辦理補償事宜。

伍、結論與建議

憲兵具有軍事、軍法及司法警察等三重身分。其中軍法警察身分較無爭議，惟軍事警察與司法警察身分，在政府施政均被要求必須「依法行政」的今日，則面臨嚴峻的考驗。³⁴憲兵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主要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而來，由於憲兵作為警察以外另一個相當重要的司法警察身份，在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

34 陳重見，憲兵勤務法源之探討－論憲兵司法警察與軍事警察，憲兵學術半年刊，第55期，2002年9月，頁79以下。

務時，既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適逢本條例此番重大修法，主要包括：1.警械種類改由內政部定之、2.放寬警械使用範圍、3.明確化得逕行射擊時機、4.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5.救護義務與進行調查並提供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6.違法使用警械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7.合法使用警械另定補償辦法、8.刪除第12條依法令行為之規定等修正重點。憲兵同仁對此等修正要旨宜有正確之認知與理解，方足以因應未來執行職務勤務之所需、所用。

此外，在警械使用條例新修正條文施行後，未來警察人員、憲兵以及其他司法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得否肆無忌憚地使用器械，大膽用槍，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恐怕答案未必是肯定。事實上，執法人員使用警械，

倘若使用時機與要件不符，不具有急迫性，未能遵守比例原則，國家和個人仍舊必須負責的³⁵尤其在故意條件下，個人仍須負最終的賠償責任。但至少在過失情形下，甚至是重大過失時，則由國家完全負責賠償責任，個人已無須再負任何賠償責任。

作者簡介

劉嘉發 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35 有學者指出：有關使用警槍致人傷亡之刑責問題，司法判決仍然維持兩個基本原則，亦即用槍應在「急迫需要」及「比例原則」之下，方才會被認為是依法令之行為。前者指的是用槍時機，如歹徒持刀對峙時，後者指的是傷人的程度，如擊中持刀手臂時即不可再射擊身體。若在這二種情形下，即使「過失誤擊」身體致死，亦有可能被視為係依法令之行為（但不合理）。而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七款可得用槍情形，僅是必要條件，若不存在急迫需要及合乎比例，仍非適法之行為。上開見解，確屬的見。鄭善印，使用警槍致人傷亡之司法判決研究，警察法學，第11期，2012年11月，頁76。